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申嫦娥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至高出售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潘长勇、申嫦娥、林中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